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13/1997/2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3 条特设小组

第四届会议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波恩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波恩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 2	2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3 - 9	2
A. 通过议程.....	3	2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4 - 6	3
C.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7	3
D. 出席情况.....	8	3
E. 文件.....	9	3
三、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议程项目 3).....	10 - 13	4
四、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4).....	14 - 15	4
 <u>附 件</u>		
一、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文件.....		6
二、多边协商程序.....		8

## 一、会议开幕

### (议程项目 1)

1. 第 13 条特设小组(下称“第 13 条小组”)第四届会议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波恩科布伦茨路 80 号的巴德·哥德斯堡厅举行。

2. 第 13 条小组主席 Patrick Széll 先生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宣布会议开幕。他在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时说,第 13 条小组在第三届会议期间认明了围绕着一些主题引起关心的问题,并且认识到,既存在着共识,也存在着分歧。该届会议还拟订了一份要点清单,作为第四届会议的讨论基础。主席注意到,一种逐渐增强的协商一致意见是,任何多边协商程序都应当争取解决提交给这个程序的问题。他受到了第三届会议积极趋势的鼓励,并且强调,第四届会议的目标应当是减少备选方案的数目并在上届会议商定的要点清单基础上向前迈进。

## 二、组织事项

### (议程项目 2)

#### A. 通过议程

##### (议程项目 2(a))

3. 第 13 条小组在 2 月 25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 (c)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3.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
4. 会议报告。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议程项目 2(b))

4. 主席在 2 月 25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指出，将为小组提供 5 次配有口译的会议服务，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第 13 条小组商定以 FCCC/AG13/1997/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拟议工作时间为基础开展工作。

5. 第 13 条小组同意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6 款的规定，接纳经过秘书处甄别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和 13 个非政府组织，但这不影响缔约方会议今后采取的行动。

6. 会上分发了执行秘书关于会议安排、会址和文件的一份书面说明。

## C. 安排未来届会的工作

(议程项目 2(c))

7. 主席在 2 月 25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指出，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于 1997 年 3 月 1 日商讨公约机构的会议时间安排。主席忆及，第 13 条小组希望避免自己的会议与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会议相重迭。第 13 条小组第五届会议订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期间在波恩举行。

## D. 出席情况

8. 第 13 条小组第四届会议的出席名单见文件 FCCC/SB/1997/INF.2。

## E. 文件

9. 第 13 条小组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下文附件一。

### 三、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

(议程项目 3)

#### 1. 议事情况

10. 第 13 条小组分别在 2 月 25 日、26 日、27 日和 28 日的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20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包括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一名代表和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一名代表。

11. 秘书处介绍了载有三个缔约方呈文的 FCCC/AG13/1997/MISC.1 号文件。

12. 主席在第 3 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案文汇编，供第 13 条小组在研究与建立和设计任何多边协商程序相关的问题时审议。

#### 2. 结 论

13. 以主席的一项提案为基础，第 13 条小组在 2 月 28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

- (a) 强调，工作组关于建立任何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工作必须在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框架内进行；
- (b) 指出，附件二中的汇编案文记录不影响关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任何决定。反映所提各项要点以及共识和分歧的纲要汇编将作为小组第五届会议的讨论基础；
- (c) 请缔约方各方，如果愿意，提交关于附件二中汇编案文的任何建议，并请秘书处按照通常的惯例以一份杂项文件印发 1997 年 6 月 1 日以前收到的任何此种提案，提供给小组第五届会议。

### 四、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14. 报告员 Andrej Kranjc 先生在 2 月 28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提出了届会的报告草稿(FCCC/AG13/1997/CRP.1)。第 13 条小组审议和通过了该份文件，并请报告员在

主席的指导下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参照小组的讨论、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关于议程项目 2(c)的结论以及编辑调整的需要完成这份报告。

15. 主席感谢与会者的建设性合作，并宣布第 13 条小组第四届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文件

####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G13/1997/1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AG13/1997/MISC.1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缔约方的呈文
FCCC/AG13/1997/CRP.1	第 13 条特设小组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 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AG13/1996/4	第 13 条特设小组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FCCC/AG13/1996/1	关于根据第 13 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答复汇编
FCCC/AG13/1996/MISC.1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答复
FCCC/AG13/1996/MISC.2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答复
FCCC/CP/1995/7 和 Add.1	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FCCC/CP/1996/15 和 Add.1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 本届会议期间可供参考的其他文件

FCCC/AG13/1996/2	1996 年 7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

FCCC/AG13/1995/2

1995年10月30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13条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59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A/AC.237/MISC.46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各代表团与第13条有关的意见

FCCC/CP/1995/MISC.2

审议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某些处理不履约的程序、争端解决程序和履行情况审查程序评述

## 附件二

### 多边协商程序

#### [设立]

1. 缔约方会议兹此设立多边协商[常设][特设]委员会。[... ..]

#### [目标]

2. 委员会的目标是[应[缔约方的]请求就有关执行公约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期：

[(a) [便利各个缔约方执行公约][协助各个缔约方执行公约]: ]

[(b) 增进对公约的理解; ]

[(c) 防止发生争端; ]

[(d) 寻找解决办法; ]以及

[(e) 向缔约方提供协助促进公约的执行]。

#### [任务]

3. 为此目的，委员会将考虑：

[(a) 就缔约方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向其提供协助，包括：

(一) 澄清问题；和

(二) 根据第 12 条第 7 款以技术和资金资助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通报信息，以及阐明与根据第 4 条拟议的项目和对策措施相关的技术和资金需要];

[(b) 与有关个别或多个缔约方协商审议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呈文以及[公约其他机构向其提供的]所有其他有关资料; ]和

[(c) 缔约方会议交给它的任何任务]。

4. 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重复本公约其他机构开展的活动。

5. 这一程序将与第 14 条的规定分开，并不得影响该条的规定。



### 性 质

6. 这一程序将以提供便利、相互合作、非对抗性、透明[及时]的方式实施，并且属于非裁判性质。[所涉缔约方有权全面参与这一程序。]

### 规 模

7. 委员会[不限员额][由[5][10][15][25]名成员组成]。

### 专门知识

8. 委员会将由在公约方面[有相关知识的]身为[社会、经济、法律、技术、科学与技术、和/或环境领域]专家的[政府代表][经政府提名而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人]组成。

### 组 成

9. 委员会成员将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和轮换原则][其他安排... ..]选举产生，任期为[一][二][三]年。各附属机构的主席[为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可从[自行建立的]专家名册中挑选人员。][委员会可[借助公约下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专长][和][或][建立特设专门小组]。]

### 议事工作

10. 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凡属切实可行，委员会的会议将与缔约方或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结合举行。

### 理事方法

11. 委员会将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通过]履行附属机构] [[定期]向缔约方会议][向缔约方会议的每一普通届会]提出报告，以使缔约方会议作出认为必要的任何决定。

### 处理问题的方式

12. 委员会将[接受、]审议和报告[一缔约方根据其请求][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呈文[和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或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请其处理的问题]，[和秘书处就任何缔约方履行义务的情况提供的资料]。[此种[呈文]，[提交的问题][和资料]应附有具体的佐证资料。]

### 结 果

13. 委员会的结论和任何建议将送交所涉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供其审议。此种结论和建议将酌情包括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内容：

- (a) 适当的[协助]、[支助]和[鼓励]；及
- (b) 为推进公约目标由所涉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与其他方面之间开展的合作。

[结论和建议须经所涉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同意。]此外，委员会将在[缔约方][附属履行机构]届会之前[向][通过]其提供结论和建议。

### 沿 革

14. 委员会的职能和[职权范围][任务]可由缔约方会议参照[对公约作出的任何修正]、[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或[在本程序运作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进一步[拟订][修正]。]

-- -- -- -- --